

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
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JLSZC20250071601

分包名称：吉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
工程监理服务

分包编号：JLSZC20250071601-1

采 购 人：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
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18
二、项目概况	18
三、服务需求	18
四、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22
五、其他要求:无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一、总则	24
二、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报价表格式	42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45
三、磋商响应函	47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8
五、授权书	49
六、磋商响应表	50
七、联合协议	51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1
询问函范本	61

质疑函范本	62
质疑函制作说明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吉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3次）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9日09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SZC20250071601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3次）

预算金额：1022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4日08时00分至2025年12月11日16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gzyzx.jl.gov.cn/>

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注册”栏目（<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按要求完成交易主体信息注册。完成交易主体信息注册的用户，可携带所需材料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CA证书办理处免费办理CA数字证书，也可到吉林省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QQ:800805008）。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供应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登录后选择“公告->采购->进入项目->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确认”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投标”

确认”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可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投标确认”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地 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

五、开启

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地 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北京时间为准。

八、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518 号

联 系 人：马宏新

联系 方 式：13943067843

2.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编制联系人：罗忠凯 联系方式：0431-81866996

组织开标评标联系人：周君 联系方式：0431-81866968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5. 1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确认完成后主体单位进行投标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内</u>
10. 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1. 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15</u> 分钟内
14.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3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 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3%</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3%</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不超过 3 家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2.2	成交结果公告须说明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无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查看
25.1	履约保证金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5%
26.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出

29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集中采购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点击“确认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投标项目的主体，负责组织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

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

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只进行二轮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对需要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gzyzx.jl.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集中采购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7.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截止时间为工作日的16:00时），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出质疑。

2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无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财政支付：合同订立后，供应商及时响应且满足需方的业务需求，待资金到位且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	服务地点	长春市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吉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项目概况

开展吉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三、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1	<p>一、服务范围</p> <p>(1) 内容范围</p> <p>监理服务内容范围吉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其中：</p> <p>——大件许可系统：建设大件许可系统，覆盖跨省许可、省内（省、市、县三级）许可业务服务与管理，包含基础信息管理、申请管理（含智能填报）、许可审批（含智能核查）通行管理（含智能分析比对、智能检测）、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升级、公路基础设施信息填报等功能。开发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治超系统省级平台、收费系统省级平台等的数据接口，为许可数据、通行管理数据提供传输路线，促进大件运输业务跨部门协同，提升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水平。补齐市县大件运输场景许可审批短板，方便承运人线上申请及线上办理。</p> <p>配套系统功能完善及接口改造：全国治超联网省级系统、“互联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系统配套开发大件运输相关功能及数据交互接口，实现核查通知、现场核查结果、称重检测、途中检查信息、通行行为信息、执法处罚信息等数据交互。</p> <p>——信创应用支撑系统：为满足信息系统建设安全可靠要求，本项目新建大件许可系统将部署于“吉林祥云”信创区平台，同时配套购置满足信创要求的操作系统 5 套、数据库 1 套、中间件 4 套，为信创环境下大件许可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的软件支撑。</p> <p>——智能评价服务租赁：智能评价服务让审批机构在许可系统中即可完成大件运输申请通行路线的空间和结构可通行性评价工作，采购第三方服务方式实现相关功能，数据范围为吉林省大件运输试点通道线路（不少于一条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的一条国省干线公路）。大件许可系统与第三方服务方数据对接，实现智能评价相关工作。</p> <p>(2) 时间范围</p> <p>合同签订后 6 个月。</p> <p>二、服务要求</p> <p>(1) 监理服务目标</p> <p>监理服务的总体目标：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确保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p>1)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p> <p>2)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总工期要求。</p> <p>3)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价格进行控制。</p> <p>4) 合同管理目标：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p>	1 项
---	---	--------

	<p>5) 信息管理目标：实施过程中各类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汇总、整理、归档。</p> <p>6) 协调管理目标：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洽商、索赔等事宜时的沟通与协调，并达到一致。</p> <p>7)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因工重伤事故。</p> <p>（2）监理服务准则</p> <p>监理单位必须遵守以下工作准则：</p> <p>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p> <p>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p> <p>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p> <p>4)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p> <p>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p> <p>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p> <p>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p> <p>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p> <p>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p> <p>10)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p> <p>（3）监理服务期</p> <p>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进入现场监理，监理服务期与项目周期一致。</p> <p>（4）监理人员要求</p> <p>监理人至少应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 2 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其中，总监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且近 3 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任职经历和业绩，具有很强的理解、沟通、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p> <p>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临时增加现场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保证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中标后，监理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人员。</p> <p>（5）监理服务工作要求</p> <p>在监理服务范围内，根据委托人授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人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承包人合同中的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对系统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p> <p>在实施阶段，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做好整个实施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变更的控制及相关合同的管理、协调工作。</p>	
--	---	--

	<p>三、服务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2014)。</p> <p>(2)建设单位单位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p> <p>(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p> <p>(4)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适用,则应选择应用下列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p> <p>1)《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p> <p>2)《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8566-2001)。</p> <p>3)《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 CASE 工具的采用指南》(GB/Z 18914-2002)。</p> <p>4)《软件开发与文档编制》(SJ-T20778-2000)。</p> <p>5)《软件工程》(GB-19003-2008)。</p> <p>6)《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p> <p>7)《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p> <p>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p> <p>9)《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014)。</p> <p>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p> <p>1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p> <p>12)《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GB/T 16260-2006)。</p> <p>13)《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p> <p>14)《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p> <p>以上标准供参考,如有遇国家颁布新的标准则须采用新标准。</p> <p>四、监理内容</p> <p>实施阶段:</p> <p>(1)准备工作</p> <p>1)组织监理人员进场,熟悉监理合同和承建合同,对监理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建立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编制和审批监理实施细则;</p> <p>2)审查承包商的资质,符合国家相应的规定方准进场施工;</p> <p>3)审核承包商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签署意见,督促承包商实施,其审核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p> <p>——施工采用的标准是否适宜;</p> <p>——施工计划编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要求;</p> <p>——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和可行性;</p> <p>——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是否满足施工要求,相关人员是</p>	
--	--	--

	<p>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组织图纸会审，并形成图纸会审纪要。</p> <p>(2) 监理工作</p> <p>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行使质量监督权，对于在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承包商限期整改，问题严重者，应签发停工令。对于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应按有关规定办理。</p> <p>验收阶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达成一致，并填报工程备忘录。 (2) 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审核其中的验收计划、验收方案等，并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 审核并确认承建单位达到验收条件。 (4) 敦促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并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各类工程文档，敦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整个工程相关文档。 <p>五、成果提交</p> <p>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信息文件 监理周报、月报按照委托人要求采用统一格式，定期上报委托人。 (2) 不定期的信息文件 ——关于项目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各阶段监理工作报告；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3) 监理过程文件 ——施工计划、措施批复文件；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监理日志； ——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p>上述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的文件、资料版式及其份数，按委托人规定的方式及要求提供。</p> <p>文件报送份数：按委托人具体要求。</p>	
--	---	--

四、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102200.00 元

五、其他要求: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投标无效。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5.0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0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0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商务分（25.00）分	资质能力	1.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ISO/IEC 20000-1: 2018 标准，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标准，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满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0~5.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0~4.0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证书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0.0~4.0

	<p>资格证书)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专业可为信息技术、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中任一专业)的基础上,另具备下述证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证书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满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满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满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满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p>评分依据: 标书内附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人员证书、所在投标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相关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总监理 工程师 代表	<p>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证书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职称证书(专业可为信息技术、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中任一专业)的基础上,另具备下述证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满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满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3.0

		<p>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满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标书内附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人员证书、所在投标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监理团队		<p>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投标人配备本项目的监理团队人员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可为信息技术、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中任一专业）的基础上，满足下述条件加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 软件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具有“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质量检验师”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 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证书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资控制监理工程师： 投资控制监理工程师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安全管理监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p>	0.0~9.0

		提供不得分； 5. 咨询服务监理工程师：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同一个人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在标书内附证书复印件、所在投标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无法加分。	
技术分（60.00）分	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监理大纲，内容应完整详实，内容应包括监理目标、监理依据、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作计划、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流程、监理成果、监理服务承诺，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计16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整体监理大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0~16.0
	组织机构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具备详细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及各级监理人员列表，对监理服务团队所有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岗位和职责进行分工，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及各级监理人员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0~3.0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保证整体项目的服务质量，提供符合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中包含项目质量保障控制表单的设计、风险影响进行预测、质量跟踪、过程控制规范以及保障措施方面进行详细描述，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计10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	0.0~10.0

		述的质量保障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管理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包括领导和管理机构、项目实施机构、项目进度、质量管理、资金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计 12 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0~12.0
风险控制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风险控制服务方案，方案包括管理风险、业务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防范对策、业务风险防范对策、技术风险防范对策等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计 12 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风险控制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0~12.0
设备工具		<p>投入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给出具体设备列表，且详细描述各种工具的用途用法，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设备列表及说明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0~3.0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能够实现 7*24 小时响应专人服务、客服电话和邮件服务、企业 QQ 在线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8 小时内到达现场快速处理问题服务，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0~2.0

	现场人员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可根据招标方需要,提供不少于 2 人的现场服务, 满足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承诺函、响应现场服务人员名单、社保证明、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0~2.0
价格分 (15.0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 100	0.0~15.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的商务分和技术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分、技术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大写） (详见备注说明)	_____
报价（小写） (详见备注说明)	_____ 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最后报价（大写） (详见备注说明)	_____
最后报价（小写） (详见备注说明)	_____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

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规定的服务内容	所投服务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

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全部投标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

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2. 上传时需加盖电子签章，如认为无需上传其他资料此项目填写“无”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未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